

落实反馈整改意见 巩固中央督察成效

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存在认识不到位、进度不平衡、进展缓慢等情况

新疆面对面督办11地州市和12部门

与11地州市、12部门党政“一把手”面对面督办

2018年5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发布,自治区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入了为期6个月的集中整改攻坚阶段。

为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按期完成,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安排部署,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整改督导组相关领导分头带队,分五组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

区、克拉玛依市等11个地州市与当地党政“一把手”面对面督办;对担负有整改任务的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水利厅等12个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则在乌鲁木齐集中召开督办会,就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10月底前应完成的整改任务进行反馈和督办。

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整改督导组有关负责人表示,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政治任务,也是民意所在、民心所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面对面督办会的举行,就是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的创新性工作举措。

整改存在认识不到位、进度不平衡、进展缓慢情况

“我们将充分认清当前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深刻认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 and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坚定坚决的态度、坚强有力的举措,坚决把督察反馈意见及督导交办问题整改到位。”9月4日,乌鲁木齐市委副书记、市长牙生·司地克在面对面督

办会现场表态发言时表示。据了解,集中整改攻坚3个多月以来,各地州市、各部门(单位)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卓有成效地开展了整改工作。但仍存在各地州市、各部门(单位)整改工作进度不平衡,特别是有些地州市、部门(单位)存在认识不到位、整改工作进展缓慢的情况。

根据自治区的整改方案,截至10月底前,自治区应完成整改任务42项。截至目前,完成整改销号17项。

各地州市、各部门(单位)“一把手”在表态发言时一致表示,要切实肩负起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治责任,把整改任务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扎扎实实推动整改到位。

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攻坚解决突出问题

生活垃圾处置不规范,油井退出、油泥处置进度缓慢,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未完成建设工作、园区和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翻看面对面交办给各地州市、各部门(单位)的《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督办函》,发现这些交办件都是整改工作难啃的“硬骨头”。

自治区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整改督导组有关负责

人说,自治区《整改方案》中所列任务是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向党中央、国务院的承诺,也是对新疆各族人民的承诺,全面整改、长期坚持是基本要求。

据介绍,5月~10月的整改任务在《整改方案》中只占全部整改任务的37%,全部整改任务要到2020年底前完成,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

自治区要求,各地州市、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要认真研究,尽早安排部

署,举一反三,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紧密结合起来,以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为切入点,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没有盲区、不留死角。

各地州市、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表示,一定把整改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攻坚解决突出问题,推动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上接一版

规范支部活动,丰富党内生活。各督察组临时党支部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临时党支部工作规范要求开展支部活动。党员大会重点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加强作风纪律建设,加强廉洁自律提醒并解读督察手册,安排部署督察任务;支委会召开会议,研究督察遇到实际问题,加强思想教育,分解督察任务;党小组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具体问题开展交流讨论。广东、河北、江西等各督察组结合督察实际,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活动。

加强廉政教育,筑牢思想防线。各督察组临时党支部在进驻期间共召开38次党员大会,传达学习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部署督察任务。各督察组均在进驻第一天召开党员大会,第一时间集中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批示指示和讲话精神,学习党章及有关廉政规定,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学习生态环境部党组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开展廉政提醒。

把握关键节点,开展廉政提醒。在督察进驻前、督察进驻时、下沉督察前开展廉政提醒;下沉督察结束后,督察人员汇报廉政情况。督察进驻时,各督察组组长、副组长在第一次支部会议上就廉政、纪律、安全、保密等方面进行提醒,要求督察组成员严守规矩纪律。在下沉督察前,组织学习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严明纪律规定、食宿标准,要求轻车简从、文明礼貌。下沉督察结束回到驻地后,既要汇报督察工作情况,又要汇报廉政情况。

关注二:领导率先垂范,把好廉政自律关,狠抓廉政教育

各督察组组长、副组长始终以上率下,始终将中央的要求和群众的利益放在心上,坚持以身作则,强化责任担当,做好组织引领,带头深入现场,和大家一起共同形成合力,推动问题解决。

在河北、河南、宁夏、黑龙江、江苏……各督察组组长、副组长带领着督察组成员顶着炎炎烈日,连续多日深入一线明察暗访,督促地方党委和政府扎实推进问题整改,不断传导督察压力,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在督察中,领导带头,以上率下,亲力亲为;督察组成员不甘落后,奋勇争先。“白天跑现场,夜晚汇情况”是督察组大部分同志的“标配”,加班加点都是常态,端午节不休息,充分展现了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的良好形象。

有的同志在接到督察任务后,毅然决定推迟婚期;有的同志即使病了依然坚持在工作一线;有多少个同志多少个深夜不眠不休已无法统计;有的同志不管是亲人身患绝症病重,还是意外事故受伤住院,依然默默独自承受一切压力,毅然将全部精力投入到工作中,坚守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一线。

组长、副组长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严格要求、率先垂范,不参加任何与督察无关的活动,轻车简从,为督察组树立了榜样。各督察组人员严守纪律,相互提醒、相互监督,从小事做起、从细节入手,按照规定缴纳食宿和交通费用,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各督察组在督察期间,狠抓廉政建设,开展廉政培训,加强廉政提醒,推广廉政风险防范化解经验,保证了督察工作的严肃性,保持了督察风清气正。

关注三:准确把握党建与业务工作的结合点,使两者相互融合、相互促进

在督察工作中,坚决避免党务与业务“两张皮”,同部署、同推进,让党务与督察业务相互促进、相互提升。

通过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不仅一批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得到解决,人民群众获得感得到明显提升,而且凸显了督察的政治功能,提高了党员干部政治站位,提升了督察水平,强化了督察纪律。

各督察组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热情饱满、信心坚定、认真负责,坚持问题导向,以人民为中心,紧盯“表面整改”“敷衍整改”“敷衍整改”等生态环保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边督边改边曝光,敢于动真碰硬,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解决。

进驻期间,各督察组共计与140名领导干部进行个别谈话,其中省部级领导51人,部门和地市主要领导89人;走访问询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101个;调阅资料6.9万余份;对120个地(市、盟)开展下沉督察。督察组受理的37640件群众生态环境问题举报已基本办结,共责令整改28407家,立案处罚7375家,罚款7.1亿元;立案侦查543件,行政和刑事拘留610人;约谈3695人,问责6219人。

推动解决了3万多件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针对督察发现的“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经梳理后陆续公开53个典型案例,引起社会强烈反响,发挥了督察震慑、警示和教育作用。

从督察前的廉政提醒,到入驻后成立临时党支部、签下承诺书再到督察结束后的廉政报告,生态环境部开展了一系列督察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的规定动作,为做好督察“回头看”工作筑牢了思想之基,补足了精神之钙,确保了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省级普查办主任培训班举办 入户调查工作需下大气力抓紧推进

◆本报记者文雯

“污染源普查不来虚的,要保证每个普查员都到现场采集数据。”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在近日举办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各省级普查办主任培训班上强调。

为进一步推进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工作,生态环境部在北京举办本次培训班,交流普查清查汇总数据审核情况和存疑问题,讲解企业纳入普查范围的判定细则,解读普查入户调查工作相关要求等。

污染源普查初期进展顺利

截至2018年8月中旬,各省(区、市)都顺利完成了清查建库工作。根据汇总形成的清查结果,全国纳入普查的调查对象数量累计333.25万家,其中工业源266.6万家、规模畜禽养殖场38.2万家、生活源锅炉8.7万台、入河(海)排污口11.4万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8.3万个。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的确定为全面开展入户调查工作提供了依据。

此前,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安排,国家层面收集整理相关单位提供的基本单位名录,筛选出疑似排污单位工业源740万家、规模畜禽养殖场80万家。

各省(区、市)根据国家下发的“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底册,积极协调工商、质检、统计等有关部门的名录数据,增补完善名录底册,最终形成了疑似排污单位1001万家的清查底册,再分别下发至各市开展清查工作。

各县市充分发动乡镇(街道)一级和村(居)民委员会积极参与普查,采取拉网式、地毯式方式,走街串户、逐个排查,逐一进行数据会审,强化质量控制,保障清查数据质量。

普查数据需进一步核实

2018年8月,各省都陆续完成了普查清查数据的上报工作。“初步分析全国汇总的清查数据之后,发现部分地区的清查数据逻辑性不强,不太容易解释。”这位负责人介绍。

由此推测,部分省份的清查结果疑似存在漏查问题。因此,在现场核实难以实现的情况下,有必要组织开展清查数据质量审核评估,进一步核实清查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和一致性。

“坚决抵制各种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对落实不力、延误普查进程的予以约谈通报;对虚报、瞒报普查数据,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决不姑息。”这位负责人强调。

高科技保障普查数据质量

目前,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已经由清查建库转入全面入户调查阶段。本次普查提出了很高的环境管理目标,要求普查结果能够与当地的环境质量相吻合。

“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是普查工作的生命线。”这位负责人强调。

为了保证清查数据质量,确保普查对象“应查尽查、不重不漏”,及时发现清查结果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巩固普查入户调查的工作基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组织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环境规划院等单位开展了普查清查汇总数据审核评估工作。

审核评估工作收集整理了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国家统计局经济运行和产品产量数据、其他部委行政记录和网上公开数据等,共筛选出38项指标,采用直接对比法、象限分析法、综合扣加法等方法,将所选指标与清查所得污染源数量进行匹配性分析,匹配度高的漏查嫌疑较小,匹配度低的漏查嫌疑较大。

除了对数据进行审核评估外,本次普查还启用了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对普查员的行动路径进行记录,确保每个普查员都到现场采集数据。截至10月16日,已经有24个省级普查机构完成软件的安装工作,目前系统运行良好。

入户调查工作需抓紧推进

目前,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工作进度较为缓慢,全国入户调查工作总体完成率仅为9.8%。

“入户调查是污染源普查最为关键也最为困难的工作,涉及范围广、技术环节多、工作要求高。”这位负责人表示,入户调查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普查数据质量的好坏,而普查数据质量的好坏直接决定普查工作的成败。

根据最新调度结果,截至10月11日,工业源入户调查对象已完成27万余家,完成率10%;农业源入户调查对象已完成27408家,完成率7%;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入户调查对象已完成9469家,完成率11.7%。宁夏、湖北、贵州、福建等17个省份入户调查工作完成率达到了10%以上。

根据普查整体工作安排,要求11月底完成入户调查和数据审核工作,并完成入户清查数据上报。12月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入户调查的预验收工作,对预验收发现的问题要求及时整改。

“所剩工作时间非常有限,入户调查有关工作还需要下大气力抓紧推进。”这位负责人指出。



7月以来,四川省虽然多地暴雨、洪涝成灾,但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没有丝毫松动,省污普办组织全省21个市(州)近600名污染源普查员、指导员,分赴21个市(州)开展区域交叉核查。图为普查员在洪水暴涨的长江江岸核查南溪区污水处理厂入江排污口的地理坐标信息。

罗萍摄

广东2.6万名普查员开始入户调查

全省普查对象64.7万家,约占全国总数的1/5

本报讯 记者从广东省环保局获悉,广东省从9月起进入全面入户调查攻坚关键阶段,各地选聘的2.6万多名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已深入企业等进行入户调查。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共计64.7万污染源纳入普查对象,约占全国总数的1/5,数量居全国之首。

普查员须佩证入户 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上门的普查员会不会有冒充?怎样才能辨别真假?这也是企业担心的问题。

对此,广东省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普查工作人员都必须佩戴普查员证件入户走访,指导普查对象填报普查表,证件上有可以查证真假的二维码或编号。

以深圳市为例,普查员证上有两种防伪验证:一是微信公众号验证,普查对象可以扫描普查员证上的二维码,关注“深圳人居环境委”公众号,在“污染源普查人员身份信息查询验证”栏目查询验证普查员身份。二是网站验证,普查对象可以登录深圳人居环境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专栏,在网页上的“污染源普查人员身份信息查询验证”栏目中查询验证。

据介绍,本次普查将严格落实国务院公布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即普查所取得的单个普查对象资料将严格限定用于污染源普查目的,不

作为考核普查对象是否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计划的依据,不得作为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处罚和征收排污费的依据。

入户调查任务繁重 普查对象占全国1/5

据了解,目前,广东省已顺利完成前期准备和清查建库阶段任务,全面进入入户调查关键阶段。

人员机构保障方面,全省共成立各级普查机构225个,专职工作人员超过1000人,选聘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共2.6万人,为普查工作顺利推进奠定了基础。

清查建库阶段,全省累计清查排查企业和单位168万家,确定纳入普查的调查对象数量64.7万家,约占全国总数的1/5,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了清查阶段工作任务。清查工作结束后,广东立即开展入户调查准备工作。

“落实普查信息化建设,全省共配备超过8000台手持移动终端。”省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全省环保系统省市县三级专责已完成升级改造,省级服务器、网络安全等基础软硬件环境部署到位,普查应用软件及账号已分发各级普查机构。业务培训方面,8月以来,省级举办5期普查业务培训,市、县级共举办243期培训,培训人员达1.4万人次。

陈惠陆

河北开展普查业务骨干培训

打好技术基础 确保数据质量

本报记者张铭石石家庄报道 为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推动各市普查机构技术人员深入掌握报表制度业务知识,打好入户基础,确保数据质量,河北省普查办举办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一期入户调查培训班,全省11个设区市及定州、辛集市普查技术人员、试点县(市、区)普查技术人员和省级普查指导员,总计200余人参加了培训。

河北省普查办副主任马建勇进行培训动员讲话,对前期入户准备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明确了下一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与总体要求。他强调,入户调查是第二次全

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重要阶段和攻坚阶段,强度高、难度大,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提早谋划,强化培训宣传,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入户调查工作如期、保质完成。

培训班上,相关专家对工业源普查技术规定和报表制度、集中式普查技术规定和报表制度、农业源普查技术规定和报表制度及普查数据审核与处理技术进行了详细解读,并紧扣入户调查数据采集的重点问题,通过案例研讨、疑难解答等方式与培训人员进行互动,突出培训的针对性与实操性。培训结束时,还对参训人员进行闭卷考试。

海南完成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

新增橡胶、槟榔初加工等10项普查内容

本报记者孙秀英 海口报道 记者近日从海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目前海南省已完成国家普查范围内所有底册及新增企业的清查和质量核查工作,并按时报上各项清查成果,即将进入全面入户调查阶段。

初步统计,截至今年上半年,海南省清查底册共计80058条,纳入清查范围单位共12812条,其中新增3743条,纳入清查范围各类源总数占清查底册的16.0%。在纳入清查范围的各项污染源中,工业企业5909家,生活锅炉412台,入河(海)排污口2654个,规模

化畜禽养殖场3267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546家,工业园区(产业园区)24家。

据了解,在普查清查工作过程中,海南省积极创新,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在国家普查范围之外,新增橡胶初加工、槟榔初加工、水产养殖等10项普查内容。同时,还开发了适用于本省的清查软件和移动终端APP,较好地支持了海南省的清查工作。

省普查办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下一步,全省将积极组织入户前培训等入户调查阶段的准备工作,通过相关培训,强化普查数据填报质量控制,进一步为入户调查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摸清污染源“家底” 支撑生态环境决策

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特约刊登